

致：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  
由：心義行服務社  
關於：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 
日期：2014年5月12日

## 意見書

我們是一群低收入家庭的婦女，喜聞今年特首施政報告推出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」，目的是鼓勵就業及加強支援下一代，對於手停口停的低收入家庭來說，確是一項德政。我們嘗試從低收入在職家庭的實際情況，在具體執行的細節上提出一些建議，使政策更貼近民情，成為真正利民的措施。

### 低收入在職家庭的工作現況：

1. 一般家庭(即夫婦二人及其子女)，通常都是丈夫全職工作，而妻子主要是家庭照顧者。
2. 丈夫雖然全職工作，但卻是「散工」多，即工時不穩定。一年當中，有些月份可以達到政策要求的每月 208 小時，但有時月份則開工不足。
3. 由於丈夫收入不穩定，妻子在不影響家庭照顧工作的情況下，都會騰出時間做一些零散的兼職，幫補家計。
4. 妻子通常在孩子上學的時間，最有可能外出兼職。如果孩子上幼稚園，工作時數只有 2-3 小時；如果孩子上小學，工作時數則有 5-6 小時。不過，孩子的學校假期便得把妻子召回家裡去。因此，她們尋找「長工」是困難的。
5. 我們計算過，幼稚園及小學生全年上學日數大約為 190 天，即是妻子們可以外出工作的日數也是約 190 天。以此為標準，平均每個月工作 16 天，若每天工作由 2.5 至 5 小時，每月工作時數平均為 40 至 80 小時。(但請注意，現實中每月工時不會平均分佈)

### 因應上述的情況，我們建議這津貼在計算工時的方法應該有較多的彈性：

1. 一般家庭的工時四級制，即是每月工時分為 208、144、80 和 40 小時，津貼由 1040 元、720 元，再增加多兩級為 400 元、200 元。(以每小時 5 元計算)
2. 工時按月計算，某些月份達到某一級標準可得某級的津貼
3. 可合併計算在職家人的每月工時總和

### 低收入家庭子女的成長和學習需要：

1. 十分欣賞這個津貼的其中一個目的是「加強支援下一代」。
2. 就算已申領家庭為單位的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」的低收入在職家庭，也應給予每名未滿 21 歲的子女 800 元的額外津貼。
3. 為了鼓勵就業，釋放家庭勞動力，政府應積極提供資源，增加托兒服務、課餘托管服務、學校課後留校活動。

聯絡人：何淑儀

(心義行服務社是一個義工註冊團體，致力發展社區網絡，鼓勵社員彼此學習，貢獻己力，自助互助，服務他人)